

2022 年全区道路路灯电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摘要

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工作的通知》（中开财〔2023〕25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咨询公司”）对 2022 年全区道路路灯电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价，经过前期准备、自评材料审核、综合分析评价等一系列程序，形成评价报告。

本项目的评价目的是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本项目评价范围是 2022 年全区道路路灯电费项目。根据既定指标体系，经综合各项因素，评定 2022 年全区道路路灯电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得分为 84.39 分，等级为“良”。

2022 年全区道路路灯电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主要成效表现在本项目通过合理利用路灯资源，合理调整不同时段的路灯开闭时间，既满足了市民夜间出行的需要，美化、亮化城市夜景，又节约了用电量，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同时，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在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

针对存在问题，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建议：一是严格资金测算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二是规范项目执行程序，提高项目监管有效性。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档案管理能力。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基本情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2
(一) 投入	2
(二) 过程	5
(三) 产出	7
(四) 效益	9
三、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主要绩效	12
五、存在问题	12
(一)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12
(二) 项目实施过程程序规范性不足	12
(三) 单位绩效管理意识相对薄弱	13
六、相关建议	14
(一) 严格资金测算过程, 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	14
(二) 规范项目执行程序, 提高项目监管有效性 ...	15
(三)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提高档案管理能力	15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6
附件: 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表	17

2022 年全区道路路灯电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受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工作的通知》（中开财〔2023〕25 号）有关规定，组成评价小组，对 2022 年全区道路路灯电费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2〕3 号），2022 年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全区路灯电费支付。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项目单位按月支付广东电网 104 个路灯电表电费、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电表电费 23 个以及借用中山市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路灯电表电费，计费周期为 2013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

2. 实施情况

2022 年广东电网 104 个路灯电表电费、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 23 个电表电费支付至 11 月，各借用公司 2022 年电表电费未支付至 11 月。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2〕3 号），2022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650 万元。结合《火炬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全区路灯电费预算调剂的函》《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人员经费预算调剂的函》，2022 年 9 月申请从项目“市政服务设施管养费”调剂 268 万元到“全区道路路灯电费”，11 月从项目“全区道路路灯电费”分别调剂 2.4 万元到“养老保险缴费”、调剂 2.25 万元到“职业年金缴费”、调剂 5.25 万元到“工资及津补贴”。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908.1 万元，实际支出 823.7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0.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确保城市市政道路照明设施保持完好及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采用线上沟通法、资料审阅法等方法，全方位、多视角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核实自评材料和各种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一）投入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方面考察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20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为80%。

1. 项目立项

(1)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2〕3号），2022年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全区路灯电费支付，但未提供本项目请示、火炬党工委会议决定等相关材料。综上，该指标扣1分。

(2) 目标设置

①完整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未设置质量、时效等产出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②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为：确保城市市政道路照明设施保持完好及正常运行。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设置合理性存在不足。各类指标均没有具体指标名称，部分指标填报时将指标名称和指标值统一填在“指标值”列，合理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③可衡量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指标的指标值基本量化但可衡量性不足。如数量指标仅有指标值“完成

100%”，没有指标名称和指标内容无法衡量，“分时分季调整开关灯时间，一年调整 \geq 4次”，该指标未明确各季度具体的调整时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3）保障措施

①**制度完整性**。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本项目无立项文件制度，作为经常性项目，该指标不扣分。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项目单位按月支付广东电网104个路灯电表电费、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电表电费23个以及借用中山市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路灯电表电费，计划安排合理。

2. 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

①**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关于下达2022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2〕3号），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650万元。结合《火炬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全区路灯电费预算调剂的函》《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人员经费预算调剂的函》，2022年9月申请从项目“市政服务设施管养费”调剂268万元到“全区道路路灯电费”，11月从项目“全区道路路灯电费”分别调剂2.4万元到“养老保险缴费”、调剂2.25万元到“职

业年金缴费”、调剂5.25万元到“工资及津补贴”。调整后预算资金为908.1万元，根据额度到账通知书，资金到位率100%。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本项目年初预算650万元，预算调整后为908.1万元，根据额度到账通知书，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2)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本项目资金用于2022年度全区路灯电费支付，不涉及资金二次分配。

(二) 过程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方面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44分，得分率为77.2%。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44分，得分率90.67%。本项目年初预算650万元，预算调整后为908.1万元，实际支出823.7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0.71%。本指标得分=90.71%*6=5.44。

(2) 支出规范性

资金支出合规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83.33%。经抽查部分记账凭证，资金支付符合规定的用途，但部分凭证附件不够齐全。如2022年1月31日记账-1-0024#凭

证、2022年3月31日记账-3-0017#凭证，包含养老保险、医保、城镇垃圾处理费等与电费支付无关的其他项目支出；2022年1月31日记账-1-0020#凭证，支付中山港口加工区2021年7-12月借用厂区路灯电表电费5194.44元、借用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12月路灯电表电费19830.33元，附件均没有附上借用合同、缴费回执以及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12月路灯电表电费缴费通知单。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50%。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不足，一是借用电表电费支付周期不同。项目单位采用按月支付广东电网104个路灯电表电费、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电表电费23个以及借用中山市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路灯电表电费，但支付借用电表电费时间间隔不一致，支付周期有1个月、6个月、7个月、9个月、12个月不等。二是借用电表未要求全部借用公司提供每月路灯电表电费缴费通知单。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

(2) 管理情况

①管理机制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火炬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版）《火炬区住建系统支出内部管理制度（试行）》，包括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内容。

②**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项目单位提供了《火炬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全区路灯电费预算调剂的函》《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人员经费预算调剂的函》等预算调整材料，调整手续齐全，但业务材料不够齐全，缺少每月广东电网路灯电表、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电表以及借用公司电表户数用电量统计汇总表、借用合同等重要的业务材料。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三）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效率性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95分，得分率为89.83%。

1. 效率性

（1）产出数量

①**日常养护路灯完成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95分，得分率99%。根据《2022年火炬开发区市政路灯数量统计表》，2022年路灯数量为10777支，《2022年火炬开发区路灯维护年度总结》中2022年市政路灯巡查、管养、维护共10679支，实际完成率为： $(10679/10777)$

*100%=99.09%，完成率未达 100%。综上，该指标得 4.95 分。

②按月支付电费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2022 年广东电网 104 个路灯电表电费、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 23 个电表电费支付至 11 月，而借用公司 2022 年电费未支付至 11 月。综上，该指标扣 1 分。

（2）产出质量

①月度考核合格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2021-2023 年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养护项目月度考核表（2022 年 1-12 月）》，2022 年 1-12 月考核未被罚款或扣分，合格率达 100%。

②道路照明亮度达标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机动车通行道路路灯照明亮度或照度、均匀度应达到 90%及以上，人行道照明亮度或照度应达到 85%及以上，道路交会区照明亮度或照度应达到 85%及以上。2022 年全区道路照明亮度达标情况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根据 12 份满意度问卷情况来看，公众认为开发区的路灯整体亮度较亮。综上，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3）产出时效

电费支付及时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借用公司电表电费支付存在滞后，2022 年 1-3 月才支付中山港出口加工区 2021 年 7-12 月借用厂区路灯电表电费、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12 月路灯电表电费、汇景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电费。综上，该指标扣 1 分。

(4) 产出成本

预算控制率。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本项目年初预算 650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908.1 万元，实际支出 823.7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小于预算金额，预算控制较好。

(四) 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公平性两方面考察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包括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86.67%。

1. 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①**全区道路路灯亮灯率。**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的公告》（粤建公告〔2022〕13 号）要求，快速路、主干路和重点区域亮灯率应达到 98% 及以上，次干路、支路亮灯率应达到 96% 及以上，街巷亮灯率应达到 90% 及以上。经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2022 年全区道路路灯亮灯率达 100% 但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该指标扣 1 分。

②**照明设施完好率。**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的公告》（粤建公告〔2022〕

13号)要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0%以上。

经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路灯故障后进行维修,2022年全区照明设施完好率达100%,单位提供了巡查记录表、巡查图片以及《2022年路灯全年签证记录》,包含2022年全年全部故障报修及维修记录,能及时完成维修并提供维修过程照片。

③**路灯节能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通过一年四季不同时段调整路灯的开闭时间来满足使用和节能要求,但2022年节约用电量未有统计数据 and 预期目标,难以准确核实节能情况,该指标扣1分。

④**公众上报故障处理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的公告》(粤建公告[2022]13号)要求,线路、配电故障应于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12h内进行现场处理,故障处理及时率应达到99%以上。除灯具更换外,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一般故障应于5个工作日内修复;严重故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应于10个工作日内修复,高压线路或专用变压器故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项目单位提供了2022年度其中5份故障上报处理材料,有1项(事件编号:1668864711686)故障报修时间为2022年11月19日,处理时间为2022年12月3日。该事件等级属于一般问题,处理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综上,该指标酌情扣1分。

（2）可持续发展

项目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结合2021-2023年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养护项目立项、合同等相关材料，2021年日常需养护路灯数量为10500多支，2022年需养护路灯数量10777支，本项目实施期内由于部分道路的灯具拆除，部分路段增设路灯及康乐大道亮化工程的投用，增加了用电负荷。电费从2021年支出606.35万元增长至2022年支出823.78万元，养护路灯数量增加量约200余支，但电费增长率约35.68%，项目可持续发展不足。综上，该指标扣1分。

2. 公平性

（1）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项目单位提供《2021-2023年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路灯）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12分，公众满意度达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三、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等情况，总体上看，2022年全区道路路灯电费项目在资金落实、保障措施、管理机制健全性等方面做的较好，但在目标设置、预算编制、实施管理、项目产出及时性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经综合评定，得分为84.39分（各指标得分详见附件），绩效等级为“良”。

四、主要绩效

项目单位按月支付广东电网104个路灯电表电费、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电表电费23个以及借用中山市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路灯电表电费，保障了城区道路照明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本项目通过合理利用路灯资源，合理调整不同时段的路灯开闭时间，既满足了市民夜间出行的需要，美化、亮化了城市夜景，又节约了用电量，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主要体现在：预算调整幅度较大。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650万元，结合《火炬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全区路灯电费预算调剂的函》《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人员经费预算调剂的函》，2022年9月申请从项目“市政服务设施管养费”调剂268万元到“全区道路路灯电费”，11月从项目“全区道路路灯电费”分别调剂2.4万元到“养老保险缴费”、调剂2.25万元到“职业年金缴费”、调剂5.25万元到“工资及津补贴”。调整后预算资金为908.1万元，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实施过程程序规范性不足

一是借用电表电费支付周期不同。项目单位采用按月支

付广东电网104个路灯电表电费、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电表电费23个以及借用中山市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路灯电表电费，但支付借用电表电费时间间隔不一致，支付周期有1个月、6个月、7个月、9个月、12个月不等。

二是支付不够及时。2022年广东电网104个路灯电表电费、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23个电表电费支付至当年11月，而借用公司电表电费支付存在滞后。如2022年1-3月才支付中山港出口加工区2021年7-12月借用厂区路灯电表电费、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12月路灯电表电费、汇景公司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电费，且借用公司2022年电费未支付至当年11月。

三是借用电表未要求全部借用公司提供每月路灯电表电费缴费通知单。2022年1月31日记账-1-0020#凭证，支付中山港口加工区2021年7-12月借用厂区路灯电表电费5194.44元、借用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12月路灯电表电费19830.33元，附件均没有附上借用合同、缴费回执以及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12月路灯电表电费缴费通知单。

（三）单位绩效管理意识相对薄弱

一是目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不足。其一，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项目未设置质量、时效等产出指标。其二，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设置合理性存在不足。各类指标均没有具体指标名称，部分指

标填报时将指标名称和指标值统一填在“指标值”列，合理性不足。其三，所设指标的指标值基本量化但可衡量性不足。如数量指标仅有指标值“完成100%”，没有指标名称和指标内容无法衡量，“分时分季调整开关灯时间，一年调整 ≥ 4 次”，该指标未明确各季度具体的调整时间。

二是自评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方面，项目单位未编制自评报告，不利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另一方面，因项目主要负责同事调离，绩效自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缺少每月广东电网路灯电表、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电表以及借用公司电表户数用电量统计汇总表、借用合同、2022年全区道路路灯亮灯率、照明设施完好率、路灯节能率统计数据等业务材料。

六、相关建议

为提高编制项目预算资金及其他同类资金的使用绩效，完善项目管理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严格资金测算过程，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一是建议根据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结合年度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测算年度预算资金需求，做到年度实施计划、绩效目标和预算资金相匹配，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明确预算单位的职责，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不断增强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财政可承受能力、成本效益分析等绩效要求融入前期谋划论证。

二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调整预算，如项目因客观原因发

生延期等，应及时申报调整预算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预算调整时应同步进行绩效目标的调整。

（二）规范项目执行程序，提高项目监管有效性

一是统一借用电表电费支付周期，及时支付电费。预算年度为一个完整的年度，因本项目特殊性，一般以上一年度11月至当年度11月为一个实施周期。为更好的对项目进行同步管理，建议参照广东电网路灯电表电费、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电表电费支付方式，按月对借用公司电表电费进行支付，如实际操作中确存在困难，可统一借用电表电费支付周期，如以季度或半年度为周期进行当年度电费支付，提高对借用公司电表电费支付及时率。

二是加强对借用公司电表电费缴费的监督，在支付电费时要求其提供每月路灯电表电费缴费通知单。

（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档案管理能力

一是按照《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工作的通知》（中开财〔2023〕25号）》中的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全面组织项目自评工作的开展。绩效指标的设置要符合完整性、可量化性与科学性的原则，既要包括建设目标即产出指标，也应纳入项目实施的效益即效果指标，保证指标设置的完整性；指标值的设置要定量表述，不能量化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指标值测算依据要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且避免设置过高或过低。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材料收集和梳理，并重视

项目档案的管理和移交工作，避免项目因出现主要负责人调离而无法有效衔接的情况，确保项目材料全面、整齐、规范。

三是及时进行工作总结。作为经常性项目，建议及时对以往年度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绩进行系统总结，汇总关键数据和典型图片，更生动的体现本项目绩效。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附件：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表

附件：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投入 (20分)	项目立项 (12分)	论证决策 (4分)	论证充分性 (4分)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条分数为2分。	3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2〕3号），2022年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全区路灯电费支付，但未提供本项目请示、火炬党工委会议决定等相关材料。综上，该指标扣1分。
			完整性 (2分)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覆盖产出和效益，产出是否有相对应的数量、质量、时效指标等。发现一处遗漏扣0.5分。		
		目标设置 (6分)	合理性 (2分)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资金安排确定的	1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为：确保城市市政道路照明设施保持完好及正常运行。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设置合理性存在不足。各类指标均没有具体指标名称，部分指标填报时将指标名称和指标值统一填在“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标值”列，合理性不足。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可衡量性 (2分)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指标的指标值基本量化但可衡量性不足。如数量指标仅有指标值“完成 100%”，没有指标名称和指标内容无法衡量，“分时分季调整开关灯时间，一年调整 \geq 4 次”，该指标未明确各季度具体的调整时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保障措施 (2分)	制度完整性 (1分)	是否有相应的立项文件制度。如有不扣分。	1	本项目无立项文件制度，作为经常性项目，该指标不扣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1分)	项目计划制定是否切实可行。发现一处不可行扣 0.5 分。	1	项目单位按月支付广东电网 104 个路灯电表电费、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电表电费 23 个以及借用中山市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路灯电表电费，计划安排合理。
	资金落实 (8分)	资金到位 (5分)	资金到位率 (2.5分)	<p>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安排资金资金) \times 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安排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2.5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2〕3 号），2022 年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 650 万元。结合《火炬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全区路灯电费预算调剂的函》《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人员经费预算调剂的函》，2022 年 9 月申请从项目“市政服务设施管养费”调剂 268 万元到“全区道路路灯电费”，11 月从项目“全区道路路灯电费”分别调剂 2.4 万元到“养老保险缴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调剂 2.25 万元到“职业年金缴费”、调剂 5.25 万元到“工资及津补贴”。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908.1 万元，根据额度到账通知书，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5 分)	按照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到位及时性=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2.5	本项目年初预算 650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908.1 万元，根据额度到账通知书，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资金分配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偏高或偏低的问题。支出标准科学合理得 3 分，较不合理得 1.5 分，很不合理的不得分。	3	本项目资金用于 2022 年度全区路灯电费支付，不涉及资金二次分配。
		资金支付 (6 分)	资金支出率 (6 分)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44	本项目年初预算 650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908.1 万元，实际支出 823.7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0.71%。本指标得分=90.71%*6=5.44。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支出规范性 (6 分)	资金支出合规性 (6 分)	资金支出范围和对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及资金设立目标，是否符合按照相关经济业务文书执行；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是否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进行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每发现一项不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经抽查部分记账凭证，资金支付符合规定的用途，但部分凭证附件不够齐全。如 2022 年 1 月 31 日记账-1-0024#凭证、2022 年 3 月 31 日记账-3-0017#凭证，包含养老保险、医保、城镇垃圾处理费等与电费支付无关的其他项目支出；2022 年 1 月 31 日记账-1-0020#凭证，支付中山港口加工区 2021 年 7-12 月借用厂区路灯电表电费 5194.44 元、借用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12 月路灯电表电费 19830.33 元，附件均没有附上借用合同、缴费回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以及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12 月路灯电表电费缴费通知单。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事项管理 (8 分)	实施程序 (4 分)	程序规范性 (4 分)	是否按照相关业务程序的项目实施计划或制度执行。每发现一处未规范执行扣 1 分。	2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不足，一是借用电表电费支付周期不同。项目单位采用按月支付广东电网 104 个路灯电表电费、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电表电费 23 个以及借用中山市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路灯电表电费，但支付借用电表电费时间间隔不一致，支付周期有 1 个月、6 个月、7 个月、9 个月、12 个月不等。二是借用电表未要求全部借用公司提供每月路灯电表电费缴费通知单。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
		管理情况 (4 分)	管理机制健全性 (2 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火炬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控制手册（试行版）《火炬区住建系统支出内部管理制度（试行）》，包括预算内部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监管有效性 (2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1	项目单位提供了《火炬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全区路灯电费预算调剂的函》《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关于人员经费预算调剂的函》等预算调整材料，调整手续齐全，但业务材料不够齐全，缺少每月广东电网路灯电表、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电表以及借用公司电表户数用电量统计汇总表、借用合同等重要的业务材料。 综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
产出 (30分)	效率性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日常养护路灯完成率 (5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95	根据《2022年火炬开发区市政路灯数量统计表》，2022年路灯数量为10777支，《2022年火炬开发区路灯维护年度总结》中2022年市政路灯巡查、管养、维护共10679支，实际完成率为： $(10679/10777) * 100\% = 99.09\%$ ，完成率未达100%。综上，该指标得4.95分。
			按月支付电费完成率 (5分)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	2022年广东电网104个路灯电表电费、其他社区公共设施路灯23个电表电费支付至11月，而借用公司2022年电费未支付至11月。综上，该指标扣1分。
		产出质量 (10分)	月度考核合格率 (5分)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5	根据《2021-2023年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养护项目月度考核表(2022年1-12月)》，2022年1-12月考核未被罚款或扣分，合格率达100%。
			道路照明亮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	4	机动车通行道路路灯照明亮度或照度、均匀度应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度达标率 (5分)	扣分。		到90%及以上，人行道照明亮度或照度应达到85%及以上，道路交会区照明亮度或照度应达到85%及以上。2022年全区道路照明亮度达标情况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根据12份满意度问卷情况来看，公众认为开发区的路灯整体亮度较亮。综上，该指标酌情扣1分。
		产出时效 (5分)	电费支付及时率 (5分)	从年度总体时效和具体时效进行考核及时性，各2.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借用公司电表电费支付存在滞后，2022年1-3月才支付中山港出口加工区2021年7-12月借用厂区路灯电表电费、万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12月路灯电表电费、汇景公司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电费。综上，该指标扣1分。
		产出成本 (5分)	预算控制率 (5分)	考核项目预算控制情况，视情况扣分。	5	本项目年初预算650万元，预算调整后为908.1万元，实际支出823.7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小于预算金额，预算控制较好。
效益 (30分)	效果性 (25分)	社会效益	全区道路路灯亮灯率 (5分)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的公告》（粤建公告〔2022〕13号）要求，快速路、主干路和重点区域亮灯率应达到98%及以上，次干路、支路亮灯率应达到96%及以上，街巷亮灯率应达到90%及以上。经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2022年全区道路路灯亮灯率达100%但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该指标扣1分。
			照明设施完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	5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好率 (5分)	扣分。		准《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的公告》(粤建公告〔2022〕13号)要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0%以上。 经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路灯故障后进行维修,2022年全区照明设施完好率达100%,单位提供了巡查记录表、巡查图片以及《2022年路灯全年签证记录》,包含2022年全年全部故障报修及维修记录,能及时完成维修并提供维修过程照片。
			路灯节能率 (5分)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	通过一年四季不同时段调整路灯的开闭时间来满足使用和节能要求,但2022年节约用电量未有统计数据 and 预期目标,难以准确核实节能情况,该指标扣1分。
			公众上报故障处理率 (5分)	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标准《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的公告》(粤建公告〔2022〕13号)要求,线路、配电故障应于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12h内进行现场处理,故障处理及时率应达到99%以上。除灯具更换外,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一般故障应于5个工作日内修复;严重故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应于10个工作日内修复,高压线路或专用变压器故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项目单位提供了2022年度其中5份故障上报处理材料,有1项(事件编号:1668864711686)故障报修时间为2022年11月19日,处理时间为2022年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月3日。该事件等级属于一般问题，处理时间大于5个工作日。综上，该指标酌情扣1分。
		可持续发展(5分)	项目可持续发展(5分)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每发现一点，扣1分。	4	结合2021-2023年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养护项目立项、合同等相关材料，2021年日常需养护路灯数量为10500多支，2022年需养护路灯数量10777支，本项目实施期内由于部分道路的灯具拆除，部分路段增设路灯及康乐大道亮化工程的投用，增加了用电负荷。电费从2021年支出606.35万元增长至2022年支出823.78万元，养护路灯数量增加量约200余支，但电费增长率约35.68%，项目可持续发展不足。综上，该指标扣1分。
	公平性(5分)	满意度(5分)	公众满意度(5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4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5	项目单位提供《2021-2023年火炬区市政设施维护管养(路灯)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表》，共回收有效问卷12份，公众满意度达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合计	100	100		满分100分，得分≥90为优秀，90>得分≥80为良好；80>得分≥60为中等；得分<60为差。	84.39	